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75號

原告 蔡佳燕

被告 劉信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4年度附民字第2598號），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劉信函在監執行，經本院通知，其表示不願到庭（見訴卷第45、47頁），故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知悉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自由人」、「助理-劉雅雯」、「創新引領財富掌舵手」、「客服專員-王宇勝」、TELEGRAM暱稱「李小龍」等人為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然為賺取報酬，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負責至面交地點向被害人收取贓款並層繳予收水成員。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及其所屬不詳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施用之詐術」欄所示之詐術，詐騙原告蔡佳燕，致其因而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面交款

01 項後，再由被告依TELEGRAM暱稱「李小龍」之指示，先於民
02 國113年8月27日下午1時19分許前之某時，至不詳地點下載
03 列印如附表「面交使用之工作證、收據」欄所示之工作證、
04 收據之電子檔，再於如附表「面交時間、地點」欄所示之時
05 間地點，向原告出示如附表「面交使用之工作證、收據」欄
06 所示之工作證、收據，並交付該偽造收據予原告收執，以此
07 方式行使上開偽造文書、偽造特種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原
08 告、『林士育』、『曾博偉』及寶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客
09 戶投資金額管理之正確性，同時向原告收取如附表「面交金
10 額(新臺幣)」欄所示之款項得手後，旋於面交當日某時，依
11 TELEGRAM暱稱「李小龍」指示，至不詳之指定地點上繳前開
12 款項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男性成員；其等即以此方法製造之
13 斷點，掩飾、隱匿上開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原告因而受有
14 新臺幣（下同）60萬元之損害。爰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15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
16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四、本院判斷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卷附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
21 度軍偵緝字第3號起訴書及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936號刑事判
22 決為證，依上開刑事判決，被告遭判處：「劉信涵犯三人以
23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之罪刑，經本院
24 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之偵審電子卷證，核屬相符；又被
25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6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27 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以，原告
28 主張其因被告之不法侵害行為受有60萬元之財產損害，確屬
29 真實可信。

3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
02 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
03 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
04 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予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
05 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
06 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
07 為人，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
08 言。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09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
10 條第1項所明定。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間共同詐欺原告之不
11 法行為，與原告因受詐騙而交付60萬元，二者間有相當因果
12 關係，依前揭規定，被告與所屬詐騙集團成員為共同侵權行
13 為人，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原告有權對共
14 同侵權行為人中之任一人請求全部之給付。從而，原告依民
15 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
16 受損害，自屬有據。

17 (三)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0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2 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3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
24 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所
25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0萬元，應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則依前
26 揭說明，原告請求上開數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27 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
30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供相當擔保後亦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原告全部勝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命被告負擔訴訟費用。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岳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陳惠萍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施用之詐術	面交時間、地點	面交金額 (新臺幣)	面交使用之工作證、收據
1	原告蔡佳燕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7月間不詳時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自由人」、「助理－劉雅雯」、「創新引領財富掌舵手」、「客服專員－王宇勝」等向蔡佳燕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蔡佳	113年8月27日13時19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0號	60萬元	①「林士育」之工作證 ②113年8月27日印有偽造之『寶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士育』印文各1枚之『寶盛投資儲值憑證收據』

(續上頁)

01

		燕陷於錯誤， 依指示面交。			
--	--	------------------	--	--	--